

專案質詢

8-1-11-082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化妝品、保養品的回收缺乏強制又方便的機制，致使民眾常會把剩下的內容物倒進水槽或是馬桶沖掉，但如此之行為將會造成環境汙染，本席要求環保署加強宣導，勿汙染環境並提供回收的資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化妝品、保養品是新興的汙染源，目前只有瓶罐上有回收標誌，門市也會提供回收服務，但針對內容物的回收或是處理，消費者通常資訊不足。例如防曬乳本身含二苯甲酮，也是個新興汙染物，甚至會返回人體，造成汙染傷害內容物，卻沒有告知消費者說我可以一樣來回收。
- 二、清理這些廢棄物，包括連鎖商場，只要看到有環保標誌，都是廢容器回收專區，但內容物沒用完的水、膏或是霜，很多人乾脆就倒到洗手台，各地方政府的處理辦法，是希望民眾可以直接送到環保局資源回收點，但事實上教民眾到老遠跑去根本是難以實現，化妝品殘留物其實應該經過高溫焚燒分解處理，如果任意棄置，這麼多化學物質對環境可是一大汙染。
- 三、本席建請第一，在消費者購買的百貨公司專櫃或是美妝店應該設有警語及回收服務，使消費者知道內容物對環境的汙染性。第二，環保署必須重視此類的新興汙染源，使環境能夠永續發展。第三，加強取締，將未設有回收服務的專櫃，能夠設立該服務，使民眾想要回收也不會找不到回收的管道。